

扬州诗局杂考

潘 天 祯

(南京图书馆)

扬州诗局是康熙四十四年江宁织造兼巡视两淮盐漕监察御史曹寅在扬州创办的编校出版机构。开局的任务是奉旨校刻《全唐诗》，故名扬州诗局。在《全唐诗》刻成后，曹寅继续刻了一批他的藏书，而后又刻康熙帝玄烨颁发的《佩文韵府》。刻书字体多是软字楷书，写刻精工，体现了后世艳称康熙精刻本的特点，有人甚至称为“康版”，有相当影响。但是，这个机构的情况如何？刻过多少书？那些属于所谓“殿版”？康熙精刻本即所谓“康版”是否始于曹寅刻书等问题，尚少有人研究，一直不够清楚。近年由于研究《红楼梦》的需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整理编辑了故宫所藏曹寅、李煦奏摺，一九七五年中华书局出版了《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下文简称《曹家档案》）；一九七六年中华书局又出版了《李煦奏摺》。曹、李档案中，有些扬州诗局刻书资料，因参考有关文献，试作初步探讨。

（一）扬州诗局简况

康熙四十二年，江宁织造曹寅“奉旨著与（苏州织造）李煦轮管盐务”。四十三年七月，正式“钦点”曹寅“巡视两淮”。十月“初七日离江宁，十三日至扬州到任办事”。^①从此，直到康熙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曹寅病死，^②曹和李两人轮流兼管两淮盐务近八年。

在曹寅第一任巡盐御史任内，适逢玄烨第五次南巡，宋荦《西陂类稿》卷四十二《迎銮三纪》载：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七日，驾幸苏州，驻蹕行宫”。十八日，命宋荦刻《御批资治通鉴纲目》。十九日，“上

发《全唐诗》一部，命江宁织造曹寅校刊，以翰林彭定求等九人分校”。曹寅奉旨后，积极筹备。“期于五月初一日天宁寺开局”。^③天宁寺是清初扬州八大刹之首。相传晋代为谢安别墅，晋安帝义熙年间就别墅建寺，历史悠久。宋荦《迎銮纪》载，康熙三十八年、四十二年、四十四年南巡，玄烨都曾“驾幸天宁寺”。曹寅选择在寺中建立扬州诗局。当经过周密考虑，不但寺宇宏敞，便于大规模开展编校刻书工作。而且是玄烨多次到过的地方，容易引起玄烨的注意。

曹寅对于诗局的经营十分重视。他的本职是江宁织造，官署在今南京，巡视两淮盐漕监察御史是兼差，和苏州织造李煦隔一年一换。轮换日期，《李煦奏摺》三〇一号摺说：“窃两淮盐差，向于十月十三日到任，次年十月十二日满差，此每岁相沿如是也”。则曹寅到扬州兼管盐差的时间是：康熙四十三年、四十五年、四十七年和四十九年的十月十三日到四十四年、四十六年、四十八年和五十年的十月十二日，共四任。其余时间，都是李煦轮管盐差。在曹寅不兼盐差期间，诗局工作由谁主持呢？从下列两事证明，仍是曹寅主持，不由李煦兼管。

一件是曹寅首任盐差任满时的情况。

《曹家档案》二八号，是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奏摺。曹寅说：“臣盐任满，即匍匐谢恩，以伸犬马恋主之诚。所有诗局写刻人工，虽经细心挑选甚多，而一二细碎事务，亦所时有，拟暂交臣李煦代为管理，俟臣回南，仍归臣身任其事，庶不致有悞”。可见曹寅在盐差任满进京谢恩的时候，诗局工作才暂交李煦代管，一俟谢恩事了，回到

南方，仍亲自管理诗局的事，不由现任盐差李煦照管。

另一件事是康熙五十一年，曹寅也不管盐差，但仍到扬州去料理刻工。《李煦奏摺》一四八号摺奏：“江宁织造曹寅于六月十六日来扬州书局料理刻工，于七月初一日感受风寒，卧病数日，转而成症”。《曹家档案》九一号，署内务府总管海章转奏：“七月二十四日，据其家人丁成、董良报称：我主人住在刻书处，监督修书。……于二十三日病故等语”。又同书九〇号摺，江西巡抚郎廷极奏：“江宁织造臣曹寅在扬州府书馆病故”。综合三件奏摺说明。康熙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曹寅到扬州的原因，是“来扬州书局料理刻工”；“住在刻书处，监督修书”；竟在“扬州府书馆病故”。

近人陶湘《清代殿版书始末记》说：“扬州诗局于曹寅故后，工亦中辍”。但据曹、李两人奏摺，康熙五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到五十二年九月初十日在扬州刻成《佩文韵府》（下文另述）。是曹寅故后，扬州尚继续刻书，“工亦中辍”之说不确。至于扬州诗局刻书究竟到什么时候结束，尚未查到记载，有待继续调查。不过，诗局之名，既由奉旨校刻《全唐诗》而定，《全唐诗》刻成后，再用诗局名称，就名实不符了。玄烨《御制全唐诗序》在康熙四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写成颁发补刻，此后，可能即不再用诗局之名，所以曹寅以扬州诗局名义重刻各种藏书都一律用“棟亭藏本丙戌九月重刻于扬州使院”的牌记。丙戌即康熙四十五年。至目前为止，还没有见过比康熙四十六年更晚的诗局刻本。

诗局名称虽不再用，刻书工作又未停止，那么这个出版机构叫什么名称呢？即使在刻《全唐诗》时，正式名称虽叫扬州诗局，但参加校刊的翰林彭定求、汪士鋐等人的文章就有不同题名：如彭定求《南韵续藁序》说：“乙酉春，恭遇皇上南巡，定求朝

谒行在，旋奉校刊《全唐诗》之命。……即诣维扬诗馆”。④他在《东壁亭记》又说：

“四十四年春三月，……臣定求送驾至扬州，即赴书局办事”。⑤康熙四十四年十月朔，汪士鋐跋宋刻本《鉴诫录》称“臣在维扬书局”。⑥这些维扬诗馆、书局或维扬书局等异名。只是讲明事实，随意所题，并非正式名称。书局这个名词，古代系指官修书籍的临时组织，可以随主修人的迁徙而转移地方。书成即撤销，不是固定的出版机构。与近现代书局的含义不尽相同。例如宋治平、元丰间司马光主编《资治通鉴》，先在汴京（开封）“于崇文院置局”，后来差判西京留司御史台，到了洛阳，“仍听以书局自随”，书局搬到洛阳。⑦又如徐乾学原在北京，以刑部尚书为纂修《大清一统志》总裁，康熙二十八年罢官南归，玄烨“命携书局即家编辑”；乾学“乃僦居洞庭东山”，继续纂修，书局又设在苏州。⑧彭定求、汪士鋐文中所称书局，当是沿用传统的含义。至于包括编校出版工作内容的官办书局名称。可能到康熙四十六年以后扬州诗局改名为扬州书局才确定。关于诗局改名书局，可从曹寅的诗文、李煦奏摺和刻本实物得到证明。

曹寅是诗局的主持者，他在诗文中对诗局、书局的题名十分严谨。在康熙四十六年以前的诗文都用诗局、诗馆，不题书局；这年以后，则称书局或前诗局，不再题诗局。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的康熙刻本《棟亭诗钞》八卷，是他晚年基本上按年编定的诗集，卷五有《雨中病起读诗馆诸公见寄篇什有作》、《诗局竹下小酌题卓鹿墟出师小照》和《哭东山修撰》等诗。东山是参加校刊《全唐诗》汪绎的别号，卒于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十二日，⑨卷五诸诗当作于是年左右，只称诗馆、诗局，不称书局。卷八有《书院述事三十韵答同人见投之作兼寄前诗局诸君及汇南于宫绮园》、《闻南轩书声与

蕉轩赤霞东田已山分韵有怀书局诸子》两诗，一称“前诗局”，一称“书局”，可见诗局已经改名书局，否则在诗局上没有必要加“前”字。这两首诗前尚有《畅春苑张灯赐宴归舍恭纪四首》云：“重瞻玉历纪壬辰”。壬辰即康熙五十一年，上举两诗，当作于壬辰年，是曹寅生前诗局已改名扬州书局之证。影印本《楝亭文钞·松巖阁记》提到“康熙四十三年夏重葺松巖阁成，梦公‘曾属予为记’”。“丙戌四月，梦公授代，暂归金陵，徵前约”。“然予从驾再到湖上，咫尺不得至南涧。今五月，织部金公殂，拟赴吊，便道一游。又值诗局事不果”。从康熙四十五年丙戌至曹寅病死，玄烨曾于四十六年丁亥春南巡，所谓“从驾”，当指是年事，足证此年诗局犹未改名。但五十年曹寅撰《周易本义序》说：“余宦游江左，奉命于扬州置书局”。不称诗局而名书局。与《诗钞》前后题名变化一致，自非偶然。足以说明曹寅生前扬州诗局确已改名扬州书局，故上引《李煦奏摺》一四八号称：康熙五十一年，“曹寅于六月十六日自江宁来扬州书局料理刻工”，应是诗局改名扬州书局更直接的证据。

《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卷八著录。“《绿意词》一卷、《秋屏词续编》一卷，清黄贯勉撰，清康熙五十二年扬州书局刻雍正二年续刻本”。所称康熙五十二年扬州书局刻，盖据《绿意词》卷前载康熙五十二年癸巳陈鹏年序及书末刻“扬州书局朱云章镌”八字。朱云章是书局刻工，这是康熙末年扬州书局刻书的实证。所称雍正二年续刻，乃据《秋屏词续编》雍正二年甲辰“秋屏自记”。黄贯勉字秋屏，上元人。清杨鍾羲《雪桥诗话续集》卷三载：“荔轩自称西堂扫花使者，……刊《全唐诗》、《集韵》等书，聘上元黄贯勉秋屏为之仇校”。可见黄贯勉在扬州诗局时期已是曹寅刻书的助手。他的自记应是一篇研究扬州书局刻书的

难得材料，特摘录于下：

“壬辰（康熙五十一年）再校书于维扬官舍。同事商君将余小词曩所请质于竹垞朱先生为之许可者怱愿雕刻，至于再四。……商君知余意不可夺，潜付工匠。初未之知，刻成始以示余。……因搜索散麓残缺，汇分成帙。丁酉书成，归白门。吾友程子若菴有《三家词选》，将刻于邗上，谬采拙作，易其名曰绿意，愈滋愧怍焉。……”

丁酉是康熙五十六年，《绿意词》书名始定，雕版时间不会早于这年，证明扬州书局刻书在康熙五十六年还在进行。《秋屏词续编》刻于雍正二年，和《绿意词》的行格纸色虽不同，也未见扬州书局之名。但是写刻字体相同，与《全唐诗》的楷书精写风格很相似，可能同是扬州书局所刻。此说如果能成立，则扬州诗局或扬州书局的刻书史，当延续到雍正，绝非“于曹寅故后，工亦中辍”。

至于扬州诗局的经费，陶湘说是来自两淮“盐羨”，大致可信。这种官办书局，经费充裕，其规模非私营书坊可比，仅用一年零五个月的时间就刻成写刻精美的《全唐诗》九百卷，没有雄厚的书写人员、刻印、装订工匠等出版力量是不可能的；除了曹寅和彭定求等十翰林一类钦定人员之外，还应拥有一批校勘和办理事务的人员。当时究竟有多少人？缺乏记载，现已难于考查。据康熙五十一年四月初三日曹寅奏：“《佩文韵府》已于三月十七日开工刊刻，正在遴选匠手，已得一百余人，愿来者众，好者难得。容俟遴选齐全，计工定日，务期速成，以仰副皇上普济困学之至意”。⑩《佩文韵府》一百六卷，遴选匠手一百余人，还未齐全，局内各种类匠手及其它校勘、办事人员之多，可以想见。《全唐诗》的卷数比《佩文韵府》多得多，参加工作的人数自然更多。

（二）扬州诗局刻本考略

本节所称扬州诗局刻本包括扬州书局的刻书。原书刻有扬州诗局或扬州书局者照原书题名；原书无题名或虽有题名因所见之本残缺不便臆定而又确知为该局所刻之书，则称扬州刻本，以示区别。兹据所见资料，分为三类：甲、奉旨校刊之书；乙、棟亭藏本之刊行；丙、其它书籍之雕版。限于见闻，书囊无底，挂漏自知难免，所以略加考述，不过抛砖引玉，希望得到关心诗局刻书的同志补正。

甲、奉旨校刊之书

《曹家档案》和《李煦奏摺》中提到奉旨校刊的书有《全唐诗》、《佩文韵府》、玄烨《御制诗三集》、《大数表》和《小数表》五种。前两种肯定是扬州所刻，后三种是否在扬州刻？尚可研究。

扬州诗局是曹寅奉旨校刊《全唐诗》创建命名的，《全唐诗》为诗局所刊无可怀疑。上文已说明，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曹寅在苏州奉旨，五月初一日在扬州天宁寺开局，先后由翰林院侍讲彭定求、编修沈三曾、杨中讷、潘从律、汪士鋐、徐树本、车鼎晋、汪绎、查嗣琛和庶吉士俞梅十翰林分校。据《曹家档案》二七号至二九号的曹寅奏摺，八月十五日以前主要是做准备工作：

“即将《全唐诗》及《（唐音）统纂》按次分与”诸翰林编校；根据玄烨的旨意拟订《凡例》，奏请“钦定”；训练缮写刻样人员，“择其相近者，令其习成一家”的笔迹；“再中晚唐诗，尚有遗失，已遣人四处访觅，添入校对”。在得到玄烨硃批：“凡例甚好”以后，才“钦遵校刊”，正式进行编校写刻。十月二十二日，刻完“唐太宗及高（适）、岑（参）。王（维）、孟（浩然）四家”诗，先“装潢一样二部进呈。其纸张之厚薄，本头之高下，伏候钦定”。经过玄烨审定，“样本都改过发回”，正式印

刷。到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初一日唐寅奏：

“遵旨校刊全唐诗集，目下刊刻只剩五百余页，大约本月内可以刻完，八月内校对错字毕，即可全本进呈”。同摺又说：“众翰林同臣公具一摺，敬求御制诗序”。摺后玄烨硃批赞赏：“刻的书甚好。……”^①《全唐诗》的校刊接近尾声。曹寅等《全唐诗·进书表》称：“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初一日书成，谨装潢成帙，进呈圣览者”。全书校刊工作结束。次年四月十六日，玄烨《御制全唐诗序》写成颁发，补刻诗序。五十年三月初十日曹寅又奏：“令（今）准翰林〔院〕咨：奉圣谕并抄列臣等銜名、刊刻款式到臣，谨遵旨补入刊刻”。^②《全唐诗》的刊印至此全部告成。现已查明，玄烨发给曹寅校刊的《全唐诗》并不是一部编辑完整的现成书稿，而是康熙三年至十二年季振宜据钱谦益所辑唐诗残稿重编的《全唐诗》七百十七卷抄本，所谓“康熙四十四年《全唐诗》编成。朝议扬州设诗局刻版印行”之说^③不够确切。曹寅把季书抄本做底本，参考明胡震亨辑《唐音统纂》等书编成今本《全唐诗》。^④查嗣琛跋宋刻本《鉴诫录》云：“兹覩此本，古色苍然，于扬州书局采入《全唐诗》数十篇，因书于后”。^⑤可证除《唐音统纂》外，还参考了其它书籍。朱彝尊《合刻集韵类篇序》说：“曹公奉命编修《全唐诗》，历五年所，较旧本广益三百余篇，侵诸梨木，用呈乙览”。^⑥所谓“旧本”，盖指季书。现在季氏原书台湾省已经印行，诗局所刻《全唐诗》九百卷与季书的异同，诗局诸人的编校工作也不难查明了。

《佩文韵府》一百六卷，是一部至今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著名类书。在曹、李两家档案公布前，一直公认为康熙五十年内府刻本。但据康熙五十一年四月初三日曹寅奏：“《佩文韵府》已于三月十七日开工刊刻。……孙文成会议过，即回杭州办纸，臣在局中料理。一有纲领，臣等公同奏闻”。^⑦又据次

年九月初十日李煦奏：“窃臣煦与曹寅、孙文成奉旨在扬州刊刻御颁《佩文韵府》一书，今已竣工。谨将连四纸刷钉十部，将乐纸刷钉十部，共装二十箱，恭进呈样”。^⑩由此说明《佩文韵府》的雕印是曹、李、孙三人共同奉旨承办的。开工时，曹任江宁织造，李任苏州织造兼两淮盐差，孙任杭州织造，实际是江南三织造开会议定分工负责刻印的。印书纸张由孙文成在杭州办理，用的当是浙江纸；书局工作开始由曹寅主持，曹寅卒后，由李煦负责竣工。从开雕到竣工，历时十七个月。曹寅对刻书的经营十分积极。江宁织造署在今南京。三月，曹寅来扬州参加会议，筹划主办开刻；六月十六日，又“自江宁来扬州书局料理刻工”，为刻好《佩文韵府》奔走，七月二十三日竟死在书局。李果撰“李煦行状”^⑪载：“初，公与曹公更代视盐也。曹公病，公问疾，弥留之际，曹公张目以盐政及校刊《佩文韵府》书局事属公，公诺之”。可见曹寅临死犹念念不忘刻好《佩文韵府》的事。李煦在曹寅精心经营的基础上，继续刻完全书。上引“恭进呈样”的奏摺中，李煦请示刷钉部数及用纸品种，玄烨硃批：“此书刻得好的极处，南方不必钉本，只刷一千部，其中将乐纸二百部即足矣”。对《佩文韵府》的雕印十分赞赏。并指示“南方不必钉本”，解送北京装订。这些材料都证明《佩文韵府》是扬州书局刻的。

《李煦奏摺》一〇二号是康熙四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刷印〈资治通鉴纲目〉六百部进呈摺》。此件封套内附有两件未署姓名、纪年的奏摺。附件一是十二月二十日奉旨再印《御批资治通鉴纲目》一千部，与扬州刻书无关，附件二的全文如下：

“五月初十日奉旨发下《大数表》一套、《小数表》一套，着照式刊刻，完日刷印连四纸各二十套，太史连纸八十套。今装订《大数表》连四纸、太史连

纸各六套，《小数表》连四纸，太史连纸各六套，先呈御览，其余大小数表一百七十六套并书版，明年正月方能全缴。谨此奏闻。

十二月二十日奉旨：着存养心殿。

《御批资治通鉴纲目》乃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宋莘在苏州奉旨校刊，比曹寅奉旨刻《全唐诗》早一天。李煦奉命再印“纲目”的地点自在苏州。同一个封套内装三件奏摺，两件都是重印“纲目”的事；两个附件都有“十二月二十日奉旨”的记录，互有关联，并非偶然装在一个封套内，大小数表的刻印可能和重印“纲目”一样，同在苏州。曹寅病故前，扬州的刻书工作均由寅主持，如果大小数表刻于扬州，则附件应该和曹寅奏摺在一起，不应装在李煦奏摺封套内，可证大小数表为李煦在苏州所刻。陶湘《清代殿版书目》没有著录此书。一九三三年陶湘编的《故宫殿本书库现存目》卷中著录“御定对数表二卷、度数表一卷，康熙年刻，三册；数表，康熙年刊、袖珍，一册。”是否包括大小数表？疑不能决，记之以俟后证。

《李煦奏摺》中，有关刻玄烨《御制诗三集》的奏摺八件。二二六号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初十日《请颁给御制诗集选工刊刻摺》到二七五号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进御制诗集五十部并罗纹纸摺》，历时一年又八个多月，仅刻成诗集八卷，比《全唐诗》、《佩文韵府》的份量少得多而刻书时间却更长，当由于李煦的文化修养和刻书态度远不如曹寅，曾遭玄烨的斥责以至返工。康熙五十四年六月初六日李煦《进御制诗集刊刻样本（二卷）摺》后玄烨硃批：“朕细察时，与当年所刻御制诗集长短不同，字之大小参差不一，甚属疏忽，使不得。着速收拾前后相同，奏来再看”。李煦收到硃批。“战慄恐惧，愧汗如雨。……即日选工另为开雕。当遵照当年（宋莘）所刻御制诗集，务期长短相同，字式合一，俟刻成二卷，再当恭呈样

本”。②经过这一反复，李煦认真多了，最后得到“诗刻得好，留下了”的硃批。完成了刻书的差使。《李煦奏摺》刻《御制诗三集》的八件奏摺中，虽没有一件提到刻书地点，但刻书的时间却是明确的，即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初十日到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这段时间，除五十五年十月起再监察两淮盐课外，李煦均专任苏州织造，不兼管盐差，故《御制诗三集》之刊刻地点非常可能在苏州，而不是扬州。

乙 棟亭藏本之刊行

曹寅字子清，号荔轩，又有棟亭等别号，满州正白旗包衣，能诗，喜作剧曲，又好藏书，自称有“聚书之癖”。②王槩《题张见阳棟亭夜话图》诗称“唐渲宋槩任标举”；葉昌熾《藏书纪事诗》称曹寅“宋槩传钞满竹西”；李文藻《琉璃厂书肆记》说曹寅“又交于朱竹垞，曝书亭之书，棟亭皆钞有副本”；③既称曹寅藏书之精，又言其多。近人金毓黻编印《辽海丛书》，第八集中收《棟亭书目》四卷。题“千山曹寅撰集”。总目下云：“无卷数，以类分隶，凡三千二百八十七种。原本无总目，今补之”。是书目印行时经金氏加过工。粗阅一过，见于各家书目及各图书馆中的旧槧名抄鈐“棟亭曹氏藏书”印章者，遗漏尚多；注明“棟亭新刊”或“棟亭新梓”之书，只有《周易本义》、《广韵》及《礼部韵略附释文互注》三种，均可证明《棟亭书目》反映的不是曹寅全部藏书，但已可见其收藏之丰富。

曹寅藏书既富，且多善本，因此在刻《全唐诗》将竣工的时候，陆续翻刻了部分藏书，以广流传。笔者所见扉页刻有“棟亭藏本”之书十九种：即《中国丛书综录》著录的《棟亭藏书十二种》、《曹棟亭五种》和单行本《隶续》、《学余全集》。

《棟亭藏书十二种》包括：元盛熙明撰《书法考》八卷、宋朱长文撰《琴史》六卷、南唐史虚白撰《钓矶立谈》一卷、元鍾

嗣成撰《新编录鬼簿》二卷、宋黄大舆辑《梅苑》十卷、元王士点撰《禁扁》五卷、宋高似孙撰《砚笈》四卷、宋晁说之撰《墨经》一卷、宋灌园耐得翁撰《都城纪胜》一卷、宋王灼撰《颐堂先生糖霜谱》一卷、宋孙绍远撰《声画集》八卷和宋刘克庄辑《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二十二卷，共七十四卷。

《曹棟亭五种》包括：宋陈彭年等撰《广大益会玉篇》三十卷和《大宋重修广韵》五卷、宋丁度等撰《集韵》十卷、宋司马光等撰《类篇》十五卷、宋佚名撰《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五卷。共六十五卷。

《棟亭藏书十二种》的版式，与《全唐诗》相同，都是半页十一行，每行二十一字，细黑口，左右双边。不同的是扉页三行：左刻“棟亭藏本”，中刻书名，右刻“扬州诗局重刊”；十二种七十四卷中，各卷末除无空白行格之外，均刻“棟亭藏本丙戌九月重刻于扬州使院”牌记两行。《曹棟亭五种》的行格字数虽与十二种不同，但扉页刻法和卷末牌记却一样。传世单行扬州诗局本宋洪适撰《隶续》二十一卷，版式又略有不同，半页十行，每行二十四字，白口，左右双边；但扉页刻法与卷末牌记除题“扬州诗局刊”少一重字外，又完全相同。上举十八种，因为牌记全同，所以各家著录或题康熙四十五年扬州使院刻本，或题康熙四十五年扬州诗局刻本。实际是一个刻本。此外，尚有《施愚山先生学余全集》七十八卷，扉页左刻“棟亭藏本”，中刻书名“施愚山先生全集”，右刻小字“文廿八卷，诗五十卷”两行，没有“扬州诗局刊”五字；诗集末刻“康熙戊子九月棟亭梓行”牌记两行，与上举十八种牌记也不同。

关于“棟亭藏本”的刊行，有三事待探索，分述于后。

一、刊行时间，除《学余全集》刻成于康熙四十年戊子有明确牌记外，其余十八种

牌记全同，均题康熙四十五年“丙戌九月”。这年九月十五日曹寅奏：“今有刻对完全《全唐诗》九十套进呈御览。其余俱已刻完。月内对完，即行印刷进呈”。^④所以《全唐诗·进书表》奏明“十月初一日书成，谨装潢成帙，进呈圣览”。可见“丙戌九月”是《全唐诗》刻成之月，也是曹寅决定开始刊行“楝亭藏本”之时。这些书刻了多久时间？今已很难查考，可能是随选随刻，不是有计划地一次选定付刻。

二、所谓《楝亭藏书十二种》和《曹楝亭五种》，原书既无总书名，又无总目录，说明当时曹寅似无汇刻丛书的计划，故两部丛书的书名或子目种数至清末犹未稳定。雍正《扬州府志》卷三十五《撰述》内列举了“镂版于郡邑”之书。除《全唐诗》分别著录外，有“以上十五种俱曹寅刊于扬州”的书。均属“楝亭藏本”的两部丛书子目，不过缺了《集韵》和《礼部韵略》，也未提丛书名。《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一六谱录类著录曹寅撰《居常饮膳录》云：“是编以前代所传饮膳之法汇为一编。……中间《糖霜谱》寅已别刻入所辑楝亭十种。”似有辑刻丛书之说，但无十二种之数。嘉庆时章学诚撰《丙辰札记》称：“曹寅为两淮巡盐御史，刻古书凡十五种，世称曹楝亭本也”。^⑤董玉书《芜城怀旧录》卷二说，曹寅“校刻《全唐诗》及秘书九种”。以上均说明“楝亭藏本”刻后两百年间丛书尚未定形，所以出现种种说法。但是乾隆末年刻成的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二已称曹寅“刊秘书十二种”，嘉庆十七年黄丕烈跋旧抄本《砚笈》云：“《砚笈》四卷，刊入扬州十二种中，旧刻无有也”。^⑥十二种之数在乾嘉之际虽已逐步出现，然丛书总名犹未稳定。至于《曹楝亭五种》的形成情况和“十二种”基本相似。上引朱彝尊《合刻集韵类篇序》在叙述曹寅刻《全唐诗》后接着说：“复念诗之醇疵，一本乎韵，韵之乖合，原于六书。

既侵《玉篇》、《广韵》，又求《集韵》、《类篇》善本，仇勘雕印以行”。说明曹寅先刻《玉篇》、《广韵》，然后合刻《集韵》、《类篇》，朱氏撰序时，曹寅还未考虑刻《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故序文未提。这五种书在什么时候汇印成丛书？也待查考，但《同治上江两县志》卷十已有“楝亭风雅好事，绣梓《五韵》”的说法。则五种汇印成一部丛书，当在其前。据今所知，丛书盖起于宋俞鼎孙所编《儒学警悟》，历明清蔚然成风。其编刻方法。约有三类。明嘉靖间天一阁主人范钦刻书二十余种。本未计划刻丛书。后人将范钦所刻书汇编题名《范氏奇书》、《天一阁奇书》等丛书名。因此有的书目作为丛书著录，如明祁承燾《澹生堂藏书目》、清顾修《汇刻书目》、《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和上海图书馆编《中国丛书综录》等；有的仍作单刻著录。如冯贞群编《鄞范氏天一阁书目》，这是第一类。明胡文焕编刻《格致丛书》，先定丛书名，随选随刻，并无总目录，至今还不能知道《格致丛书》究竟有多少子目，这是第二类。清初曹溶编陶越重编的《学海类编》，订好丛书名称，《凡例》和总目录，编成一部完整丛书，道光十一年才印行，就是第三类。传世曹寅所刻两种丛书情况，当属《范氏奇书》一类，非曹寅原编，乃后人汇辑题名。虽子目稳定，书名却有分歧。即使一家著录，也有单刻或丛书本之异。如《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卷一著录《广韵》、《集韵》等均作康熙四十五年扬州使院（单）刻本，而《中国版刻图录》在《隶续》图版说明内称“别有曹氏《楝亭五种》、《楝亭十二种》，亦同时刻”。或从其源，或从其流，不应误会为两种版本。

三、《施愚山先生学余文集》二十八卷、《诗集》五十卷为曹寅捐貲所刻。扉页虽刻有“楝亭藏本”，但是否在扬州刻，值得研究。据书末康熙四十七年戊子九日施璲

题识，刻书经过是：曹寅于“客春属秋浦恒斋内翰征集于璫。璫率弟琛奉书谒公（寅）真州。公展卷循讽，洑澜被面，力捐清俸，授之开雕。不以璫不肖，命校勘字画，以冀厥成”。说明决定刻施集的地点在今仪徵。而戊子霜降后一日，梅庚在（南京）长干精舍写的跋文说：“先生施闰章歿三十年，墓木且拱。今通政棟亭曹公追念旧游，惧遗文之就湮也。寓书于其孤，举《学余全集》授诸梓。经始于丁亥五月，又馆其孙璫于金陵事仇校。戊子九月刻垂竣，而予适至，覆阅诸写本，默识向时涂乙处，窥先生用意之所存”。是施璫校勘样本的地址在南京，既不是仪徵，也不是扬州，今传施集扉页未刻扬州诗局之名，集末牌记又未题扬州使院，特别是刻书字迹乃方体，与诗局刻本字体之隽秀圆润的风格不同。因此，施闰章《学余全集》似应刻于南京。

丙、其它书籍的雕版

《全唐诗》、《佩文韵府》是曹寅等奉旨在扬州校刊之书，除《学余全集》以外的十八种“棟亭藏本”，均可肯定为扬州诗局刊行，此外尚有《周易本义》、《太平乐事》、《棟亭集》、《绿意词》等亦为扬州所刻；而曹寅捐貲刻的顾景星《白茅堂全集》和朱彝尊《曝书亭集》，有材料证明，均非扬州刻本。《绿意词》为曹寅卒后扬州书局所刻，上文已说明，兹将其余书籍的雕版分述于后。

《棟亭文钞》第一篇，是康熙五十年曹寅所撰《周易本义序》，这是为翻刻宋本朱熹的《周易本义》十二卷写的序文。序文明确说：“余宦游江左，奉命于扬州置书局，偶借得花溪徐氏宋槧本义善本，属门人重付开雕，以广其传”。所属门人据《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卷一著录，指的是“黄山巴锦”。《棟亭书目》卷一注明《周易本义》为“棟亭新刊”，可以说明此书为康熙五十年扬州书局所刊。

《太平乐事》一卷，是一种剧本。卷前有康熙四十二年癸未洪昇题词：“柳山先生出使江左，铃阁多暇，含风咀雅，酌古准今，撰《太平乐事》杂剧以纪京华上元”。又有康熙四十八年“己丑九月十五日柳山居士书”自序，卷中还有柳山题记数则。作者柳山是谁？许多人不清楚，据张云章《樸村诗集》卷四《奉陪曹公月夜坐柳下赋呈》诗：“柳山先生性爱柳，山坳一树百年久；西遮炎影桃笙凉，东望浓阴楝花偶”。张氏在“性爱柳”下注“公以柳山自号”；在“楝花偶”下又注“棟亭在其东”。从诗题、诗注及棟亭等均证明柳山是曹寅别号，《太平乐事》为曹寅著作。此书半页十行，行十九字，精楷写刻，当是康熙四十八年或稍后曹寅在扬州所刻。

《棟亭集》是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康熙刻本的题名，全书包括《棟亭诗钞》八卷、《棟亭诗别集》四卷、《棟亭词钞》一卷、《棟亭词钞别集》一卷、《棟亭文钞》一卷，原无总书名。书中有康熙（五十二年）癸巳王朝献《棟亭词钞序》，又有无纪年的郭振基《棟亭（诗）别集序》。郭序说：“今公子继任织部，又辱世讲，盖孔李通门三世于兹矣。故于公集既成而僭述其大致如此。前刻诗钞八卷，今刻别集四卷，附词二卷、杂文一卷”。据此，诗钞八卷先刻，或在曹寅病死的康熙五十一年，其它四种《棟亭集·出版说明》说：“刊于康熙五十二年”，大致可信。全书均半页十行，行十九字，与《太平乐事》行字相同，写刻字体亦相似，均类似《全唐诗》字体风格，亦应刻于扬州。

至于《白茅堂全集》四十六卷，虽为曹寅捐貲代梓，据顾湛露《皇清棟授文林郎顾公培山府君行略》载：顾昌“去止金陵，晤银台曹公，公……遂捐千金。代梓《白茅堂全集》，府君一手校正。历癸未、甲申，剞劂告成”。②则顾集刻于康熙四十二年至四

十三年，在曹寅奉旨刻《全唐诗》之前，自然和扬州诗局无关。

《曝书亭集》的刊行，前后经过六年，比较曲折。集前所载康熙五十三年查慎行序对刻书经过有明确的叙述。序文说：朱彝尊“晚归梅会里，乃合前后所作手自删定，总八十卷，更名《曝书亭集》。刻始于己丑（四十八年）秋，曹通政荔轩实捐貲倡助，工未竣而先生与曹相继下世，贤孙稼翁偏走南北，乞诸亲故，续成兹刻。断手于甲午（五十三年）六月，于是八十卷裒然成全书矣。余里居无事，既分任校勘，稼翁复来乞序”。查是分任校勘和写序的人，他的叙述自然确切可信。但查序未说明刻书地点，从写刻字体看，与《全唐诗》又相似，颇有在扬州刻的可能。不过，从朱彝尊之孙朱桂孙、朱稻孙（即查序所称稼翁）撰的《显祖考竹垞府君行述》^⑧所述康熙四十八年朱彝尊卒前的刻书细节，却证明并不是扬州刻的。《行述》说：朱彝尊在该年“四月，将交所辑《槎志》于曹公，携稻孙再至维扬，留真州，曹公数过旅话，许为刊集”。渡江而归以后，“寻发雕《曝书亭诗文全集》。每日删补校勘，忘其劳焉”。十月七日感微疾。第二天，“是夜甚相安，请稻孙曰：吾集不知何时可刻完？年老之人，不能久待，奈何？”临卒，“王父并不及家务，惟数问局中剞劂事”。由朱彝尊从真州“渡江而归”秀水梅会里，发雕全集。“每日删补校勘，忘其劳焉”等情节看，《曝书亭集》当在秀水开雕，甚至就在梅会里，不会在扬州。

（三）、殿板与扬州诗局刻书

世称“殿板”是清代武英殿刻本的专名。陶湘《清代殿版书始末记》说：“康熙一朝，刻书极工。……于武英殿设修书处，校对官员，写刻工匠，咸集于兹。……均称内府本。两淮盐政曹寅以盐羨刻《全唐诗》，软字精美，世称扬州诗局本，以奉敕

亦称内府本。……乾隆一朝，四年诏刻《十三经》、《廿一史》，于武英殿设刻书处，特简王大臣总裁其事，殿版之名遂大著。”此句下自注：“凡前称内府本，³⁴后亦统称殿版。”照陶氏意见，各地奉敕刻本均可称为殿版，固不一定非武英殿刻本不可，因此，在他所编《清代殿版书目》中，著录了十种扬州诗局刻本。兹按其著录先后，抄录如下：

《佩文斋书画谱》一百卷，康熙四十六年刻，扬州诗局本。《渊鉴类函》四百五十卷，康熙四十九年诗局刻。《圣祖诗集》十卷，《诗二集》十卷、《诗三集》八卷，康熙四十三年诗局刊。《御定历代赋汇》一百四十卷、《逸句》二卷、《补遗》二十二卷，康熙四十五年诗局刻本。《御定全唐诗》九百卷，四十四年诗局刊。《御定佩文斋咏物诗选》四百八十六卷，康熙四十六年诗局刊。《御定历代题画诗类》一百二十卷，康熙四十六年诗局刊。《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三百四卷，康熙四十八年诗局刊。《御定全唐诗录》一百卷，康熙四十五年诗局刻。《历代诗余》一百二十卷，康熙四十六年诗局刻。

以上十种二千七百七十二卷，除《全唐诗》九百卷确为诗局刻本之外，其它九种一千八百七十二卷均无确凿依据能证明是诗局所刻。第一，原书没有扬州诗局刻本的证据；第二，除《李煦奏摺》有刻玄烨《御制诗三集》八卷但应刻于苏州的材料外，《曹家档案》和《李煦奏摺》中均无刻印这些书的线索；第三，有的书有准确材料证明不是扬州诗局刻本。

绝非诗局刻本的突出例子是玄烨《御制诗集》十卷和《诗二集》十卷。康熙四十三年扬州诗局尚未建立，怎么可能刻书呢？当时江苏巡抚宋荦撰的《御制诗集后序》^⑨对两集诗的校刊有明确叙述。他说：

“惟是皇极建而万方平，四十二年于兹矣。邇天章輶犹未布于天下，四海黎献引领观光，臣久有怀，未敢轻读。今年春，恭逢六龙阅河南，幸臣乃得于对扬之下，奏请圣制诗集鸠工梓行。蒙允臣请，颁发《御制诗集》十卷，《二集》八卷，又命臣（高）士奇齋到《续集》二卷，共二十卷。……臣忝校刊事竣，与有荣幸焉！”

再参看宋莘自订《漫堂年谱三》和《漫堂年谱四》^⑩，情况更加具体。《年谱三》载：康熙四十二年癸未二月二十日，“午刻，驻跸（苏州）织造衙门。……蒙颁发御制诗二集，命臣莘照式刊刻。”《年谱四》载：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八月，刊刻《御制诗集》告成，具表恭进，臣莘遵旨恭跋。”当时江苏巡抚署在苏州，宋莘在苏州校刻玄烨《御制诗集》初、二集二十卷，经过十八个月刻成，所谓“遵旨恭跋”，即上引《御制诗集后序》。上文已说明，《御制诗三集》八卷是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初十日至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苏州织造李煦刻的，陶湘著录《圣祖诗集》初、二、三集都是“康熙四十三年诗局刊，”显然不是事实。圣祖乃玄烨死后庙号，康熙刻本的玄烨著作题名《圣祖诗集》，也与历史实际不符。

陶湘是对殿版书有长期研究的人，自称“予购求殿版书，起光绪十五年己丑，迄民国十六（应作“八”）年己巳，得百数十种。按代为次，编目以存。”这是民国丙子，他为《清代殿版书目》写的序《清代殿版书始末记》里的话。一九三三年他还编过《故宫殿本书库现存目》三卷。从光绪己丑（一八八九年）到民国丙子（一九三六年），经过四十七年的收集、研究、编目，最后编定的《清代殿版书目》理应比较准确，以致近年有些讲古籍版本的著述，轻信陶氏著录，以讹传讹。殊不知他所定的扬州诗局刻本十种，除《全唐诗》外，竟有九种靠不

住。

《清代殿版书目》著录的“《佩文韵府》一百六卷，圣祖有序，蔡升元等奉敕纂，康熙五十年刻。”虽未注明扬州诗局刊，上文据曹、李两家档案已证明确是康熙五十一年三月到五十二年九月扬州书局所刻。此书版本在乾隆三十四年于敏中等所修《国朝官史》卷三十四和《故宫殿本书库现存目》一样，都是根据玄烨《御制佩文韵府序》著录的。序文说：

“尝谓《韵府群玉》、《五车韵瑞》诸书，……简而不详，略而不备，且引据多误，朕每致意焉，欲博稽众籍，著为全书。爰于康熙四十三年夏六月，朕与内直翰林诸臣亲加考订，证其讹舛，增其脱漏，……将付剞劂矣，名曰《佩文韵府》。随于十二月开局武英殿，集翰林诸臣合并详勘，逐日进览，旋付梓人，于五十年十月全书告成，共一百零六卷，一万八千余页。”

序文对《佩文韵府》的编纂始末，校刻情况，说的相当清楚。参照宋莘自订《漫堂年谱四》载：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男至奉旨于武英殿纂修《佩文韵府》；”四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宋莘赴畅春苑启奏：“臣次子至备员史馆，现在武英殿修书；”和五十年十月奉旨刊定《佩文韵府》纂修监造官员职名内也列有“翰林院编修宋至”之名；都可证明《佩文韵府》自四十三年开始纂修，五十年十月告成，序文说的是事实。特别是“将付剞劂矣”以下几句序文，对开局殿名、详勘、进览、授梓、告成年月、全书卷数甚至页数，讲的那么具体。而序文后所列纂修监造官员职名中有六名监造官：两名是养心殿总监的官员，四名是武英殿总监造的各种人员，都说明《佩文韵府》似乎刻于武英殿，如果确属事实，这是极少见的康熙时武英殿刻书资料。令人费解的是，既然五十年十月已经在武英殿刻成全书，为什么不到

半年，在五十一年三月江南三织造又奉旨在扬州再刻呢？难道曹寅、李煦的奏摺不可信吗？不可能。值得研究的是玄烨所撰序文。

顾嗣立《阊邱先生自订年谱》^⑩载：

康熙五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暨《历代诗余》、《广群芳谱》成。三馆总裁侍读王奕清等将三馆修书人员分别等次，写摺具奏。奉旨交掌院学士揆叙照武英殿修书人员议叙。先是，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武英殿总管张常住和素章奉上谕曰：朕设馆武英殿诸处，命翰林效力人员合纂缮录查对，今书将次告成。从来著一部书，非十年之功不成。今不数年，纂成大部书凡十有余种，若非众力，焉能迅速告竣。以后凡效力人员，自应加恩议叙。卿等即将朕谕传与诸翰林人员。至是十月，”武英殿《佩文韵府》议叙。……今三馆人员照例议叙，分别有差”。

根据这段记载说明，康熙五十年十月是《佩文韵府》编成后奖励“合纂缮写查对”的“翰林效力人员”的年月，是玄烨写序和确定列名纂修监造官员职名的年月，不是《佩文韵府》刻书的时间。《御制全唐诗序》写于全书刻成之后，而《御制佩文韵府序》写于全书编成待刻之时，因此序中“旋付梓人”并未落实。如果将此四字移在“于五十年十月全书告成”句后，就比较符合实际，与江南三织造奉旨在扬州雕版的事实没有矛盾了。

《佩文韵府》既是扬州所刻，为什么字形方整，与扬州诗局刻书字体的秀丽风格不同呢？这可能是发给扬州刊行的是一部编纂完整、写好刻样的书稿，与《全唐诗》的校刊情况不同。《全唐诗》的编定、缮写、刻印全在扬州完成，而《佩文韵府》在扬州是照样雕版，没有编纂写样任务，玄烨序文、校录官生职名和曹寅奏摺中可以说明这一情况。玄烨说，全书“一万八千余页，”刻本

实数为一万八千三百六十五页，^⑪与序文所说相符，如果不是根据写好的样稿统计，玄烨不可能说出这么接近实际的页数。在纂修监造官员职名中，列有“校录官生”三十五人，只有“泰兴县教谕候补臣丛润”一名与扬州府属有关。如果在扬州缮写样稿，扬州人当多得多。曹寅刻《全唐诗》时，曾为“书写之人，一样笔迹者甚是很难得”^⑫着急，而刻《佩文韵府》的奏摺，却没有明确提到书手的问题。凡此均可为《佩文韵府》付刻样稿不是扬州所写的佐证。

（四）试谈“康版”问题

“康版”之名，出于金埴《不下带编》。全书七卷，未刊行，流传极罕。民国初年印行的缪荃孙所编《物学汇刊》中，收金埴《巾箱说》一卷，当是《不下带编》的别本，内容不多，没有关于“康版”的记载。近年，谢国楨先生在著述中多次介绍金埴“康版”之说，才引人注意。笔者未见原书，看到的两条材料，均系引文，因与扬州诗局刻书有关，试谈一点意见，和关心“康版”的同志共同商讨。

一条材料是《不下带编》卷四所载，见谢先生《从清武英殿版谈到扬州诗局刻书》^⑬所引。原文如下：

“今闽版书本久绝矣，惟白下、吴门、西泠三地书行于世；然亦有优劣（之分），吴门为上，西泠次之，白下（南京）为下。自康熙三四十年间，颁行御本诸书以来，海内好书有力之家，不惜雕费，就摹其本之欧字。见宋字书（宋字相传为宋景文书本之字，在今日则书本之劣者）置不挂眼。盖欧字之精，超轶前后之世，宝惜之，必曰“康版”更在宋版之上矣。”

括号内的“之分”、“南京”，似引者所加；对“宋字”的解释，从语意看，似书中自注，金埴原文。另一条材料是《不下带

编》卷一的记载，见周汝昌先生《红楼梦新证》增订本五一五面，照抄于下：

江宁织造曹公子清有句云。‘赚得红蕖刚半熟，不知残梦在扬州。’自谓平生得意之句。是岁兼巡盐鹾差，遂逝于淮南使院，则诗谶也。公素耽吟，擅才艺。内廷御籍，多命其董督，雕镌之精，胜于宋版，今海内称‘康版’者，自曹始也。”

金埴是会稽（今绍兴）人。据金致祺说：他生于康熙二年，卒于乾隆五年，终年七十八岁，清朝邑庠生。^⑤从《巾箱说》的内容推测，《不下带编》可能是在康熙、雍正间的笔记，以当时人记当时事，无疑会反映一定的历史事实，如康熙末年对康熙写刻本已相当重视，特称之为“康版”，应属可信。但他对曹寅和“康版”的具体叙述，颇多错乱。

金埴说，曹寅“有句云：‘赚得红蕖刚半熟，不知残梦在扬州’。（《楝亭诗钞》“半熟”作“半热”“在扬州”作“散扬州”，自谓平生得意之句。是岁兼巡盐鹾，遂逝于淮南使院，则诗谶也”。曹寅卒于康熙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是岁并不兼巡鹾，所列曹诗，乃《夜长不寐戏效诚斋体》四首七绝中的两句，载《楝亭诗钞》卷六。《诗钞》按年编次，卷中诸诗当作于康熙四十七年左右，距曹病逝尚有三、四年。可见金埴所记并不确切。

金埴说“内廷御籍，多命其董督。”也不确切。曹寅除奉旨校刻《全唐诗》外，方刻《佩文韵府》约四个月就病逝了。仅就苏州而论，曹寅督刻御籍的时间既不如宋荦早，品种也不及宋荦多。上文已述，康熙四十二年至四十三年，宋荦在苏州刻玄烨《御制诗集》初，二集。《漫堂年谱》载：四十二年“六月，蒙发《皇舆表》一部，照式刊刻”四十四年三月初二日，“进所刻《皇舆表》样本二部”，都在曹寅刻《全唐诗》之前，

就在曹寅奉旨校刊《全唐诗》前一天，即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宋荦又奉旨奉刻《御批资治通鉴纲目》。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宋荦陞补吏部尚书，离开苏州去北京，刻书工作仍在苏州进行，到四十六年五月刻成“具摺恭进。”^⑥《纲目》书版一直留在苏州，康熙四十九年李煦两次奉旨刷印一千六百部以后，玄烨将书版赐李煦。^⑦由此可见，金埴所谓内廷御籍多命曹寅董督，是言过其实的。

特别是金埴对“宋字”的解释和评论，对“康版”特征是“欧字”精刻、对海内称“康版”自曹始等说法，均不符实际。据《大清会典》，康熙初年对刻字体曾有规定：“凡方体均称宋字，楷书均称软字。”^⑧

金埴说“宋字相传为宋景文书本之字，在今日则书本之劣者。”景文乃北宋时和欧阳修同修《新唐书》的宋祁谥号；传世宋刻本字体，有欧字、颜字、柳字之说，未闻有宋祁字体刻书的；金埴对“宋字”的解释，既与康熙规定不同，又与历史事实不符，如果不是望文生义，至少传闻失实。康熙时刻的《佩文韵府》、《康熙字典》之类工具书就是方体字，盖即当时规定的“宋字”，玄烨赞赏《佩文韵府》“刻得好的极处”，并不认为是“书本之劣者”，“置不挂眼”。至于金埴所竭力称赞的“康版”特征“欧字”，通常专指唐初欧阳询的书法。它用笔方整，结体严谨，形态挺劲，是宋代浙江刻书的流行字体。康熙早期，纳兰性德等在北京编刻的《通志堂经解》，席启寓在苏州地区编刻的《唐诗百名家全集》等的字体，尚具欧体意味。曹寅刻的《全唐诗》、楝亭藏本诸书的字体，用笔圆润，形态隽秀，明显与“欧字”不同。传世曹刻之中既然没有一种是“欧字”，则金埴所谓“盖欧字之精，超轶前后之世，宝惜之，必曰‘康版’”，“今海内称‘康版’者，自曹始也”等说法，显然是自相矛盾的。

谢先生的文章，在引《不下带编》卷四那条材料之后指出：“这里指的‘康版’就是在康熙四十年间谕令江宁织造曹寅设立扬州诗局训练名手雕《全唐诗》事情。”又说

“从康熙四十五年《全唐诗》刊行之后，精写刻本的风气，就流行于一时，各方面爱好刻书的人士，都竞相仿效，有些书并且是请名书法家写刻而成的。”并例举林佶写王士禛《渔洋山人精华录》、汪琬《尧峰文钞》和顾嗣立刻《元诗选》、《韩昌黎诗注》、《温飞卿诗注》及苏州东洞庭山席氏刻《唐百家诗》证明曹寅刻书的影响。谢先生扬弃了金埴所谓“康版”“欧字之精，超軼前后之世”一类说法，改为“精写刻本的风气”是正确的，因为这种改变能够概括康熙朝形成的刻书新风格的特征。但是，所举六种写刻本都刻成在《全唐诗》之前，不能说是受曹寅刻书的影响。林佶写《尧峰文钞》的时间在康熙二十九年庚午至三十一年壬申，各卷末都有林佶缮写年月题记；刻成于三十二年癸酉，卷前惠周惕序说：“《尧峰文钞》五十卷，候官林佶所手录以镂版者也”。

《渔洋山人精华录》卷前也有林佶等康熙三十九年题识，当刻于是年。顾嗣立《元诗选》前集有康熙癸酉宋荦序称，“顾子选元诗，凡百家，刻成。以序请予，乃为之序。”亦刻成于三十年。《温飞卿诗集笺注》刻于三十六年，《昌黎先生诗集注》刻于三十八年。可见林佶两写，顾氏三刻，均在康熙三、四十年间，在曹寅校刻《全唐诗》前几年至前十几年。至于席启寓编刻《唐诗百名家全集》历时更长。据席氏康熙四十一年壬午《自序》：“凡阅三十余年而百家之刻始成，可谓难矣！……若前锈五十八家，恭呈御览，蒙宫中已有之谕。”“恭呈御览”的时间，光绪八年重修本书末有席素威《跋》云：“康熙三十六年，圣祖南巡，幸东山，驻蹕公第。……时宋公方以巡抚扈从，遂以公所辑唐诗进呈”。自壬午上推三十余年，

唐百家诗始刻盖在康熙初年；三十六年刻成五十八家，已传入宫中；至四十一年全书刻成。也早于《全唐诗》开刻三年，谈不到受《全唐诗》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上举六种写刻本，除《渔洋山人精华录》的刻书地待查考确定外，其余五种都在苏州地区。明清两代所谓“东南财赋甲天下”。“江浙人文萃之区”，苏州地区的经济文化，当时在全国范围内是屈指可数的。至于刻书，明代胡应麟一再

说：“余所见当今刻本：苏常为上，金陵次之，杭又次之”；“凡刻书之地有三，吴也、越也、闽也……。其精吴为最，其多闽为最，越皆次之”。^④金埴也说，康熙时刻书，“吴门为上，西泠次之，白门为下”。都说苏州刻书是最精的。在康熙三、四十间精写刻本形成风气的初期，自康熙三十一年至四十四年。宋荦在苏州任江苏巡抚十四年。他喜藏书，四十二年二月在苏州向玄烨“进《西陂藏书目》一册，计数万卷”，自称“雅好法书名画。……颇得此中三昧”^⑤。又爱刻书。在苏州所刻者近十种。除奉旨校刻玄烨《御制诗集》等三种“御籍”外，据《漫堂年谱》载，康熙三十三年六月，选侯方域、魏禧、汪琬“《三家文钞》，刻成为之序”；四十二年十二月，刻《江左十五子诗选》，并于四十四年四月玄烨南巡时具摺进呈，向玄烨推荐。顾嗣立就是十五子之一。《文钞》和《诗选》流传尚多，都是写刻，特别是宋荦刻的《皇舆表》，端楷精书精刻，字体风格和《全唐诗》没有多少区别。四十四年三月初二日，玄烨在收到宋荦进呈《皇舆表》样本两部时，极为赞赏：“刻得著实精，太好了！锦套一部留览，绫套一部送与皇太子。”^⑥三月十九日即在曹寅奉旨校刻《全唐诗》的当天，宋荦又进呈《皇舆表》四十部。^⑦这些事实，很难说对曹寅校刊《全唐诗》选择字体没有影响。《全唐诗》和《皇舆表》的字体风格那么相近，自

非偶然。

综上所述，金埴关于“康版”的说法，错乱既多，不足为据；康熙时，软字精刻的风尚，在曹寅校刻《全唐诗》之前，苏州地区已经流行；当时江苏巡抚在苏州的刻书活动对这种风尚的促进作用不能低估。但这种风尚所以能盛行于康熙，流传于雍正、乾隆之世，应该是当时政治经济条件的反映，既不是宋荦，也不是曹寅的力量所能达到的。

玄烨在位六十一年，经历明末清初大动荡之后，励精图治，对我国广大版图的稳定，逐步实现政治上的统一，相对安定人民生活，恢复生产，封建经济出现了某些繁荣景象，都表明玄烨是一位有作为、有贡献的封建皇帝。政治上的统一，经济上的繁荣，必然在文化上有反映。表现在出版方面，就是官书私著的大量编著和刊行，出现金埴所说“海内好书有力之家，不惜雕费”，讲求刻书质量，逐步形成一种软字精书精刻，清新爽目的刻书新风格，改变了明末流行的粗制滥造、混浊板滞的刻书风气。体现这种新风格的版本，至今为人重视，或称为康熙精刻本，或称为康熙写刻本，当然称为“康版”也可以。曹寅主持的扬州诗局刻书，写刻俱精，在康熙精刻本中应有一定地位。特别是所刻《全唐诗》九百卷，保存了我国诗歌创作极盛时期的一代文献。两百七十多年来，虽然不断有人补正，但还没有第二部书能够代替。曹寅保存文献之功，应予肯定。而扬州诗局雕印之书写刻工隽，对其后“内廷御籍”诸书的刊行不能没有影响，陶湘《清代殿版书目》把不是扬州诗局刻的书误认为诗局本就是这种影响的表现。尽管如此，但不能把形成康熙精写刻本的首创之功归诸曹寅；更不能把扬州诗局开局之前刻成的精写刻本认为是受诗局影响，这是不言而喻的。据《巾箱说》记载，金埴中年曾在曹寅幕中作客。封建社会中，幕客对主人称誉过实，本不足怪。我们今天利用旧资料，应

本着实事求是精神，“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有分析地吸收，不宜轻信。

一九八二年春节草，

七月改稿。

- ①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以下简称《曹家档案》）一六、一七号。
- ② 《李煦奏摺》一五〇号。
- ③ 《曹家档案》二六号。
- ④ 彭定求《南畝文稿》卷一。
- ⑤ 《南畝文稿》卷四。
- ⑥ 引自缪荃孙等辑《菴園藏书题识》卷六。
- ⑦ 见司马光《进通鉴表》。
- ⑧ 见清钱仪吉辑《碑传集》卷二十韩菼撰《资政大夫经筵讲官刑部尚书徐公乾学行状》及附袁璉《纂修书局同人题名私记》。
- ⑨ 见《南畝文稿》卷八《翰林院修撰东山君墓志铭》及《曹家档案》三五号。
- ⑩ 《曹家档案》八五号。
- ⑪ 《曹家档案》三五号。
- ⑫ 《曹家档案》七六号。
- ⑬ 《中国版刻图录》图版四九二说明。
- ⑭ 参周勋初《叙〈全唐诗〉成书经过》，载一九八〇年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文史》第八辑。
- ⑮ 引自缪荃孙等辑《菴園藏书题识》卷六。
- ⑯ 载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四。
- ⑰ 《曹家档案》八五号。
- ⑱ 《李煦奏摺》一八八号。
- ⑲ 行状全名《前光禄大夫户部右侍郎管理苏州织造李公行状》见宋果《在亭丛稿》卷十一。
- ⑳ 《李煦奏摺》二三五号。
- ㉑ 《李煦奏摺》二四〇号。
- ㉒ 见曹寅《真州寄题朱林修青谿书屋，依茶村韵。时林修方葺青谿志》诗自注，载《楝亭诗钞》卷六。
- ㉓ 王槩之诗，宋文藻之记，皆自《藏书纪事诗》卷四转引。
- ㉔ 《曹家档案》三八号。
- ㉕ 载《章氏遗书》卷二二。
- ㉖ 见缪荃孙等辑《菴園藏书题识》卷四。
- ㉗ 见顾昌《耳提录》附。
- ㉘ 全名《皇清钦授徵仕郎日讲官起居注翰林院检讨显祖考竹垞府君行述》，载赵诒琛、王大隆编《丙子丛编》，一九三六年铅印本。
- ㉙ 见宋荦《西陂类稿》卷二四。
- ㉚ 见《西陂类稿》卷四九、卷五十。
- ㉛ 载《丙子丛编》。
- ㉜ 据宛雨生同志统计，康熙刻本《佩文韵府》卷前序文六页，纂修官员取名四页，正文一百六卷为一万八千三百五十五页。
- ㉝ 《曹家档案》二七号。

（下转94）

1981年,经济衰退与通货膨胀有力地冲击着美国图书馆;图书资料以及图书馆所购买的绝大多数物品的价格持续上涨,而图书馆的收入来源却在减少。图书馆以各种方式来应付这种局面:寻求更多的私人资金,提高对用户的收费,或者实行第一次收费,用自愿人员补充领薪金的工作人员,重新调配工作人员,以及缩减许多服务项目。在一些地区(如加利福尼亚州和麻萨诸塞州),图书馆多次遭到纳税人的指责,但是每当图书馆能够直接到选民那里筹集资金,他们总是得到很好的支持。

图书馆之间的合作展现出能减少服务费用的新希望。舆论上普遍要求各种类型的图书馆实行合作,这种舆论推动了在公共图书馆、院校图书馆、学校图书馆、以及专业图书馆间实行资源与财产共享的试验和调查。同时,一股背离长期公认的应建立较大的服务机构概念的逆流发展起来了,很多图书馆

开始考虑在将来,自动化和网络化会开创一个地方自治的新纪元。

图书馆职能自动化迅速地开展起来,许多图书馆从自动流通向联机目录和采购系统发展。新的微型计算机在人们中间引起很大兴趣,成了1981年底重要的试验项目。

从鉴定合格的图书馆学校毕业的学生人数明显减少,图书馆专业人员百分比继续下降。然而,同时,图书馆界又表示迫切需要高质量的图书馆员,以便提供日益复杂的服务工作。

在考虑优先解决哪些问题时,美国图书馆表明,他们决心继续为各种生理上有缺陷的人提供服务。例如,尽管一些设备购价高,但是图书馆内的坡道和消遣阅读机在院校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里还是逐渐普遍设置了。

——卡尔·尼伦撰

章 宇译校

(上接62页)

- ⑩ ALA, The Encyclopa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New York, 1969 — 1980.
- ⑪ 转引自②。
- ⑫ 见美国《图书馆趋势》1964年7月号。
- ⑬ 见美国《图书馆季刊》1972年1月号。
- ⑭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bstracts, 1981.4.
- ⑮ ALA, the Encyclopa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1980.
- ⑯ P·C·吉里雅列夫斯基《科技情报工作人员的培养问题》科技文献出版社1978年。
- ⑰ OI·Φ·布哈诺夫《科学认识中理论和方法的相互关系》《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2年第2期。
- ⑱ 郭星寿《关于苏联图书馆事业和图书馆学研究状况的材料综述》《吉林图书馆学会会刊》1981年第2期。
- ⑲ W·B·贝弗里奇《科学研究的艺术》科学出版社1979年。

⑳㉑㉒ 转引自㉑。

- ㉓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2页。
- ㉔ 丁振《科学管理》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1979年。
- ㉕ 王兴成《系统方法初探》《哲学研究》1980:6。
- ㉖ 米·玛哈帕卓《系统分析是研究图书馆管理的工具》《图书馆学情报学译文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1981年。

(上接76页)

- ㉗ 载《故宫博物院院刊》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 ㉘ 见谢国桢先生《明清笔记丛》附金致祺的信,一九六〇年中华书局铅印本。
- ㉙ 见《西坡类稿》卷五〇。
- ㉚ 见《李煦奏摺》一〇二号及附件,一〇五号。
- ㉛ 自陶湘《清代殿版书始末记》转引。
- ㉜ 见《从武英殿版谈到扬州诗局刻书》。
- ㉝ 明胡应麟撰《少室山房笔丛,经籍会通四》。
- ㉞ 见《西坡类稿》卷四七《漫堂年谱一》。
- ㉟ 见《西坡类稿》卷四二《迎銮三记》。
- ㊱ 见《西坡类稿》卷五十《漫堂年谱四》。